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11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付敏敏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薛敏接替付敏敏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薛敏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6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 于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1)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3、公司股票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30%,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8%。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 ……

三、上述修订的内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	515190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LOF)	501095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创业板ETF	159821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021732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	020506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	019187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9098
中银证券安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徽债券	018718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7596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7389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16217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开债券	016212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16138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16136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	014179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	013929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	013755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013373
中银证券安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徽债券	012468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	011801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	011269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福定期开放债券	010946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	010892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	010170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00979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	009640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	008995
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兴定期开放债券	008863
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远定期开放债券	008862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银证券中证500ETF联接	008258
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泽债券	007023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005611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	005571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	005362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	005321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005309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004956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00495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004913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004807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003929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003316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再22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7		2025/1/13	2025/1/14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 “再22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99%	1.03%	否	否	2024年12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89,860,000	319,860,000	21.18%	11.03%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檩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289,860,000	319,860,000	19.28%	11.03%	0	0.00%	83,944,067	6.27%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质押主要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调降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借新还旧完成后上海罗颉思质押规模将进一步降低。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4年12月31日下午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2024年12月3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5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39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44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47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8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9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3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7	018294	景顺长城冠合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95	景顺长城冠合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0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1